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未來學院研究型專案教師考核標準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一、考核分數之計算 (二) 期望標準分數： 主持人： 研究團隊增加專案教師後之期望標準，係採用上述積分計算方式計算主持人過去五年(合約開始年度之前一年往回算五年)之平均分數後再加 4 分，即得期望標準分數。 專案教師： 採用本校專任教師過去五年(合約開始年度之前一年往回算五年)發表績效為前 25%的教師平均分數為期望標準分數。	二、考核分數之計算 (二) 期望標準分數： 主持人： 研究團隊增加專案教師後之期望標準，係採用上述積分計算方式計算主持人過去五年之平均分數後再加 4 分，即得期望標準分數。 專案教師： 採用本校專任教師發表績效為前 25%教師的平均分數(8 分)為期望標準分數。	修正條文使與事實更明確。
四、第一年未通過考核但主持人分數及專案教師分數均達 70 分者得續聘之，惟獲續聘者須補足前一年之績效，並且須達成該年度之績效，否則視同未通過考核，不予續聘。	四、第一年未通過考核者，經主持人上簽獲准同意展延期限者，後續得先以半年期合約續聘之；上簽獲准展延期限者之績效係採 1.5 年平均計分，未達 1.5 年之績效者，視同未通過考核，不予續聘。	標準合乎執行事實。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未來學院研究型專案教師考核標準

一、本標準依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師管理要點、契約書及本校未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專案教師評鑑準則訂定。

二、本院研究型專案教師聘用單位每年辦理年度考核，考核結果做為續聘之參據。年度考核採主持人及專案教師的 SCI/SSCI 發表績效合併計分，總分達 70 分者視為通過考核。

三、考核分數之計算

主持人與專案教師共著之論文，兩方都可列入計分。

總分＝主持人分數(60%)+專案教師分數(40%)

主持人分數＝(年度考核積分/期望標準分數)x100

專案教師分數＝(年度考核積分/期望標準分數)x100

(一)年度考核積分計算標準

$$\sum_{i=1}^{N} x_i = (\mathbf{W1}) * \text{作者排序 } (\mathbf{W2}) * \text{通訊作者數}(\mathbf{W3})$$

說明：

1. W1 可由期刊排名(Ranking)或影響因子(Impact Factor)擇一計算，計算方式經擇定後即不能變更。

期刊排名(Ranking, R)	R≦3%	3%<R≦10%	10%<R≦25%	25%<R≦50%	50%<R≦75%	R>75%
權重 1 (W1)	8	5	3	2	1.5	1
影響因子(Impact Factor, IF)	IF≧10.0	5.0≦IF<10.0	3.5≦IF<5.0	2.0≦IF<3.5	1.0≦IF<2.0	IF<1.0
權重 1 (W1)	8	5	3	2	1.5	1

註：R 計算至小數點 2 位，IF 計算至小數點 3 位

2. 作者排序(W2)權重：依通訊作者、共同作者、作者序位計算得分權重。

作者排序	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第四作者	第五作者(含)以上
權重 2 (W2)	1	0.8	0.6	0.4	0.2

3. 通訊作者(W3)：專案教師為通訊作者，且該篇論文有兩位以上通訊作者，該篇須乘 0.8。

通訊作者數	1 位通訊作者	作者排序為 1 且有 2 位通訊作者	2 位以上通訊作者
權重 3 (W3)	1	1	0.8

註: SSCI 系列期刊按上述計分方式，且給予兩倍權重。

(二)期望標準分數：

主持人：

研究團隊增加專案教師後之期望標準，係採用上述積分計算方式計算主持人過去五年(合約開始年度之前一年往回算五年)之平均分數後再加 4 分，即得期望標準分數。

專案教師：

採用本校專任教師過去五年(合約開始年度之前一年往回算五年)發表績效為前 25%的教師平均分數為期望標準分數。

四、第一年未通過考核但主持人分數及專案教師分數均達 70 分者得續聘之，惟獲續聘者須補足前一年之績效，並且須達成該年度之績效，否則視同未通過考核，不予續聘。

五、本標準經本院院教評會審議通過，簽奉校長同意實施，修正時亦同。